

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实习工作管理规定

(2007年7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实习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巩固学生的理论知识，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的重要环节，是提高学生分析问题、使学生了解社会、接触生产实际、增强劳动观念、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途径。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实习工作的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实习是教学计划规定的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、毕业实习、社会调查等实践性教学环节。

第二章 实习的组织与管理

第三条 实习工作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，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。教务处协助校领导进行全校实习的组织管理工作。各学院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（主任）负责，具体完成实习的主要组织和实施。学校其他部门协调共同做好相关工作。

各级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别为：

（一）教务处：

1. 审查综合全校各专业实习计划；
2. 审查各实习队指导教师资格、人数；
3. 制订实习的指导性文件；审定实习实施计划，审查实习大纲；研究、处理实习中的重大问题；
4. 负责实习经费的分配、审核和实习证明的签发；
5. 配合各学院建立实习基地；
6. 组织实习教学检查与评估，评选和表彰实习中的校级先进单位和个人。

（二）各有关学院：

1. 审核批准有关教研室拟定的实习计划、实习指导教师的名单，于每年12月底以前填报“西南交通大学各专业实习计划表”（包括集中实习和分散实习），并按期上报教务处。
2. 组织编写实习大纲、实习教材或实习指导书；
3. 认真选择实习地点，按照就地就近和相对稳定的原则，争取每个专业都能建立一个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；
4. 组织教师做好实习准备工作，搞好实习学生出发前的组织和思想工作；
5. 指导本学院各专业实习工作，并深入实习现场开展调查研究，解决实习中的问题；
6. 遴选实习指导教师。

(1) 实习指导教师是实习的具体组织者，应由熟悉企事业单位经营管理、生产过程和环节等方面知识、工作责任心强、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。

(2) 为了保证实习质量，各学院应指派一定数量的教师进行实习指导。原则上按 20-30 人配备 1 名指导教师。

7. 检查实习质量，并组织开展实习总结工作

(1) 实习结束以后，组织各实习队认真做好实习总结工作。

(2) 完成实习总结、学生实习报告等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。

(3) 组织评选实习中的先进实习队和个人，并向学校推荐其中有突出成就的单位和个人，参加优秀教学成果奖的评选。

第四条 实习指导教师职责

(一) 根据实习大纲，结合实习单位的具体情况，拟定实习实施计划和日程表。

(二) 讲授实习大纲内容，让学生明确实习的目的和要求。

(三) 指导学生写好实习日志、实习作业、实习报告等。

(四) 加强学生思想教育、安全教育、纪律教育。实行逐日考勤制度，对违反纪律的学生应及时处理。

(五) 贯彻启发式的实习指导原则，采用“两结合”和“四勤两疑”方法，即生产实习和生产任务相结合，学生观摩与动手相结合；要求学生勤观摩、勤问、勤思考、勤动手，指导教师要认真进行质疑和答疑。

(六) 与实习单位加强联系，争取对方的指导和帮助。利用实习机会，适当承担生产任务、技术改造、技术咨询、专题讲座和科研工作，密切校企合作。

(七) 负责实习队的车票、经费开支食宿等事宜的落实，并注意节约。

(八) 实习结束后，根据学生实习期间的表现、实习报告的质量以及考核结果等，评定实习成绩。做好实习总结工作，并于实习结束后 1 周内填写好“西南交通大学教学实习指导教师工作报告”，连同学生实习成绩、实习报告等资料交学生所在学院存档。

第五条 对实习学生的要求

(一) 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及实习单位的安全、保密及劳动纪律等有关制度。

(二) 严于律己，要树立吃苦耐劳的精神，要有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自觉维护学校和集体的荣誉。

(三) 必须服从实习队的统一安排和指挥，遵守实习的有关规章制度。实习中必须统一行动，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，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。实习期间不得独自行动和在外住宿。学生因违纪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，并将受到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(四) 按时完成实习大纲规定的实习项目，认真填写实习日志，并按要求完成实习作业、实习报告并参加考核。

第三章 实习教学计划

第六条 实习教学计划是专业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由学院组织有关人员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和学科特点制定，并注重与理论教学的衔接。

第七条 教学计划确定后原则上应保持稳定。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实习教学计划，应报教务处审批并备案。

第四章 教学大纲、实习指导书

第八条 教学大纲、实习指导书是根据教学计划，以纲要的形式编写的实习环节(课程)教学内容的指导性文件，是进行实习教学工作的依据。凡本科培养计划，实践教学设置细化表中设置的各类教学实习，都应根据不同的教学目标，制订相应的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，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实施。

第九条 原则上统一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的内容和格式。但因学科特点，个别学院可自行统一实习教学大纲和实习指导书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1. 实习教学大纲的内容应包括：

- (1) 实习性质、目的和任务；
- (2) 实习的内容、形式、方法和时间安排；
- (3) 实习环境和方式；
- (4) 教师责任；
- (5) 学生实习要求；
- (6) 实习报告或作业的内容及要求；
- (7) 实习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分办法；
- (8) 参考资料；
- (9) 大纲制订人、审核人及制订时间。

2. 实习指导书，主要内容应包括：

- (1) 实习过程中的各个具体步骤；
- (2) 实习报告内容及格式；
- (3) 实习成绩评定。

第五章 实习单位的选定

第十条 单位要满足本科教学实习任务的要求，提供实习学生必需的食宿、学习、卫生、安全等基本条件。在保证实习效果和的前提下，学院应按照就近就地、相对稳定，节约经费的原则，争取每个专业都能建立一个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。

第十一条 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，通过产、学、研合作与相关企事业单位建立较稳定的实习关系，条件成熟的应使之成为相对固定的教学实习基地，确保实习质量。

第六章 实习成绩考核

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，根据学生的实习日志、作业、实习报告、考查成绩、答辩成绩(针对3周及以上的分散实习，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学生答辩)以及纪律表现等情况综合评定实习成绩。

第十三条 实习成绩评定标准

实习成绩按优、良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评定。

1. 优（相当于 90~100 分）：全部完成实习大纲的要求；实习报告有丰富的实际材料，并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、系统的总结；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深入地分析；考核时能圆满回答问题；无违纪现象者。

2. 良（相当于 80~89 分）：全部完成实习大纲的要求，实习报告比较系统地总结了实习内容，考核时能圆满回答问题，无违纪现象者。

3. 中（相当于 70~79 分）：基本完成实习计划要求，实习报告和实习日志较好地总结和体现了实习内容，考核时较好地回答问题，无违纪现象者；

4. 及格（相当于 60~69 分）：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，实习报告有主要的实习材料，内容基本正确，但不够完整、系统，考核中能基本回答主要问题，但有某些错误。

5. 不及格（60 分以下），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以不及格论：

- (1) 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者；
- (2) 抄袭他人实习成果者；
- (3) 实习报告混乱，分析有原则性的错误，考查不能正确回答主要问题；
- (4) 实习中缺课达三分之一以上或者无故旷课三天以上者；
- (5) 实习中严重违反实习纪律，造成严重安全责任事故、其它严重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者。

第十四条 实习不及格者必须重新参加实习，所需费用由本人自理。

第七章 实习经费管理与使用

第十五条 实习经费每年由学校根据学院提交实习计划的需求划拨给学院，学院负责具体管理和使用。学校由教务处负责学院实习经费的使用进行审核和监督。

第十六条 学院应本着“合理开支、严格审查、专款专用、厉行节约”的原则，加强对实习经费的管理。实习费用的开支与报销标准，按照西南交通大学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抵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